

生死之間

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

文/行政組 / 陳俊成

民法繼承編所涉及之問題核心，乃自然人死亡後，其所遺留之財產(積極財產、消極財產均屬之)應如何定其權利歸屬之問題，乃屬「死人與活人間財產上法律關係」，所牽涉重心在於應繼財產如何歸屬之問題。

由近代民法「所有權絕對原則」觀之，可知任何有主物皆不能占為己有、加以侵害，與此相對者，任何無主物均可占為己有。此外，現代法律承認任何自然人皆擁有權利能力，而為權利主體具備擁有財產之能力，但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若無繼承制度存在，其財產將成為無主物，而成為人人皆可先占之標的，如此必然秩序大亂，因此，繼承制度之根本精神，乃在迴避無主物先占之產生。依繼承法之二大原則(當然繼承主義、概括繼承主義)，使被繼承人死亡之瞬間，其財產即由繼承人承繼，不致產生無主物先占之情形。

繼承權之意義及原因

繼承權為繼承人已「既得」之權利，此項權利之取得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當然取得，無庸繼承人為任何之表示或請求，屬於一種具體之權利。其曾為財產主體之死亡人為被繼承人，承繼財產之人為繼承人；概括的被繼承之財產為「繼承財產」或「遺產」。又民法上之繼承，純為財產之繼承，而所謂財產之繼承，乃指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從而於繼承開始之際，即使被繼承人沒有積極財產，而僅有債務，繼承人亦應繼承之，繼承之開始不受影響。亦即財產的繼承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兩者，並不以被繼承人有積極財產為前提。

故除死亡(民法§1147)與死亡宣告(民法§9)外，並無其他繼承開始之原因。繼承權有因法律規定，而歸屬特定身分之親屬者(法定繼承)，亦有因被繼承人之意思，而決定遺產之歸屬者，但此時法定繼承人都有所謂特留分，我國民法以法定繼承為原則(§1138)，而例外地又承認遺囑處分(§1187)。

(一) 積極要件

此乃指繼承權欲合法發生時各繼承人所必須具備之一定前提要件而言，若缺少下述積極要件之一者，則該繼承人不發生合法取得繼承權之效果。

1. 須被繼承人死亡(即須有繼承開始之事由)：

(1) 依民法§1147之規定，現行法係以被繼承人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唯一」原因。所謂死亡，不以自然死亡為限，尚包括法律上之死亡宣告在內。

focus on :

- 人死之後，所屬財產何去何從？
- 近代民法「所有權絕對原則」。
- 為避免無主物先占而有繼承制度。
- 繼承法二大原則：
當然繼承主義、概括繼承主義。

focus on :

- 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唯一原因。
- 死亡或未出生者，無繼承人之資格。
- 例外：被繼承前死亡前已受胎之非死產胎兒。
- 同時死亡之兩人彼此無相繼承問題。

(2) 繼承開始之原因發生時，「當然」發生繼承之效力，繼承人毋庸另為意思表示或請求，亦不問其知悉與否。

2. 須有繼承能力：

(1) 自然人：

A. 本國人：有權利能力之自然人，即有繼承能力。

B.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有權利能力者，亦有遺產繼承之資格。但外國人不得享有之財產權，如農地、林地等之所有權，即不得繼承。

(2) 法人：不得為繼承人，但可受遺贈。

3. 須位居繼承順位：

(1) 民法 § 1138 規定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並非一切有繼承權之人皆可同時共同繼承。順位在先者先行繼承，順位再後者則須前一順序無繼承人時，始可由其繼承之。(2) 民法 § 1138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 § 1139)。

(3) 配偶依民法 § 1144 之規定有相互繼承之權，得與任何一順序繼承人同時為繼承人，並有其法定之應繼分。

4. 須符合同時存在原則：

(1) 意義：

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於繼承開始時當然移轉於繼承人，則繼承人自應為於繼承開始時生存之人。故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或尚未出生者，即無繼承人之資格。

(2) 同時存在原則之例外(民法 § 7)：

為保護胎兒之利益，民法 § 7 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權利視為既已出生；從而胎兒亦有為繼承人之資格，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民法 § 1166)。惟胎兒為繼承人時，須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經受胎。

(3) 同時死亡是否構成「同時存在原則」？

民法 § 11 規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死亡時間之先後時，推定為同時死亡。繼承人須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尚實際「生存」者為限，故為貫徹同時存在原則之內涵，應認為「同時死亡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因此推定同時死亡之二人間彼此不生相繼承的問題。

(二) 消極要件

繼承人雖有繼承能力，又位居應為繼承之順位，但如有民法 § 1145 所定之喪失繼承權情事，則喪失資格。此部分有機會將以專章討論。

以下舉實例說明繼承權之發生：

【模擬實況一】

甲乙為夫妻，生丙丁二子，丙與戊為夫妻，丁與己結婚，生一子A，收養一子B，某日，甲丙丁共同搭飛機赴日考察，中途飛機失事，甲丁同時罹難，但不知誰先死亡，丙則失蹤，生死不明，試問：甲遺留下九十萬元遺產，應如何繼承？

繼承之主體與內容

(一) 遺產之適格繼承人(民法 § 1138)

1. 當然繼承人-配偶依民法 § 1144之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得與任何一順序繼承人同時為繼承人，而有其法定之應繼分。所謂配偶，以在繼承開始時有配偶之身分為準。

2. 血親繼承人-包含擬制血親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屬第一順序繼承人，且以親等近者優先繼承，民法 § 1139定有明文。

(2) 父母：依民法 § 1138之規定，為第二順序之繼承人。

(3) 兄弟姊妹：依民法 § 1138之規定，為第三順序。

(4) 祖父母：依民法 § 1138之規定，為第四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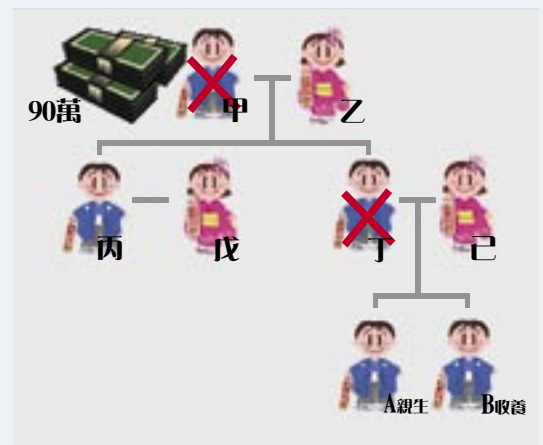
3. 代位繼承人

(1) 意義：依民法 § 1140之規定：民法 § 1138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我民法僅限於第一順序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代位繼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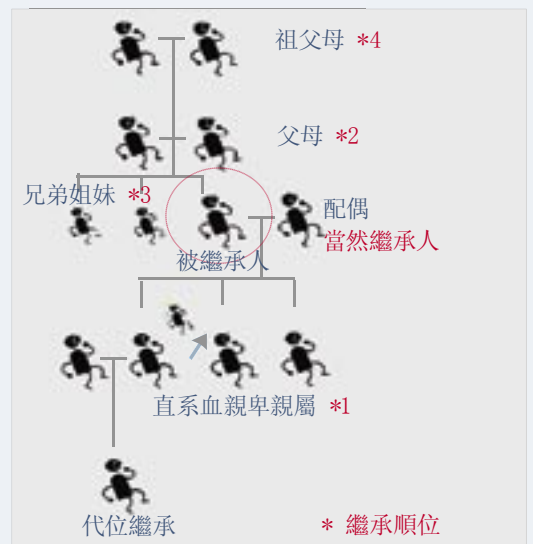
(2) 要件：

A. 須被繼承人親等近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惟被代位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者，雖相互間不生繼承問題，但仍具備代位繼承之合法發生要件，即若甲有乙子，乙又有A子；甲、乙同時死亡時，甲乙間雖不合同時存在原則，而相互間不生繼承關係，又民法 § 1140所稱「喪失繼承權」一語乃專指被代位人因民法 § 1145喪失繼承權之情形，其餘原因而喪失繼承權者(如被代位人拋棄繼承或終止收養)，不生代位繼承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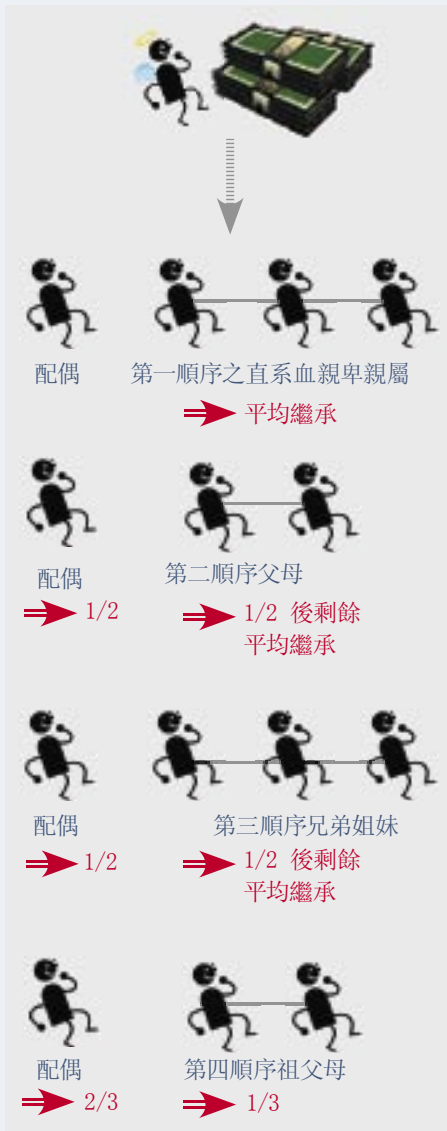
◎ 模擬實況一關係圖 ◎



◎ 繼承主體圖示 ◎



◎ 法定應繼分之配偶應繼分 ◎



- B. 被代位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C.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被代位人之養子女)。

應繼分之內容

(一) 意義
所謂「應繼分」係指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對於共同繼承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以繼承之比率。

(二) 應繼分之決定方式
應繼分之決定有二種方法，其一為由被繼承人指定者，稱為「指定應繼分」；其二為由法律所規定者，則為「法定應繼分」，分述如下：

1. 指定應繼分：

指定應繼分方法，解釋上應以「遺囑」之方式為之。且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應繼分時，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 1223)。

2. 法定應繼分：

- (1) 配偶之應繼分(民法 § 1144)：
 - A. 配偶與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平均繼承。
 - B. 配偶與第二順序之父母或第三順序之兄弟姐妹共同繼承時，配偶繼承遺產之1/2。
 - C. 配偶與第四順位之祖父母共同繼承時，配偶繼承遺產之2/3。

(2) 血親繼承人之應繼分：(民法 § 1141)：

無配偶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3) 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民法 § 1140)：

依民法 § 1140之規定，其既代位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則如代位繼承人有數人時，自應均分此一應繼分。

【模擬實況一之問題擬答】

* 圖解請見封底內頁

繼承開始時，如繼承人失蹤，應認失蹤人在死亡宣告前仍推定生存為宜，故其失蹤後之法律效果應為：在未受死亡宣告確定前，僅能認為失蹤而尚生存，又甲、丁同時罹難，依同時死亡應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甲之遺產九十萬元本先由其妻乙及子丙、丁三人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 § 1144 ①)，各得三十萬元，但丁同時死亡，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A與B依民法 § 1140之規定代位繼承丁，每人各得該三十萬元之一半，計十五萬元，至於失蹤人丙三十萬元之應繼分，依非訟事件法 § 109 I ②之規定，應由其妻戊管理之，其後若死亡宣告確定者，則由配偶戊與母親乙二人再為分配，各得二分之一，為十五萬元。

【模擬實況二】

甲有妻乙及子A、B二人，A與C結婚，有二子a、b，B與D結婚，有一女c，試問甲死亡時留下現金六百萬元時：

(一)A依法拋棄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何歸屬？

前例中，若A、B係甲之兄弟時，結果有何不同？

(二)A、B皆拋棄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何歸屬？

(三)A先於甲死亡時，而B又拋棄繼承時，繼承之法律關係又如何？

繼承之類型

一、概括(單純承認)繼承

繼承人概括繼承者，應繼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消極的不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表示，或積極地為單純承認之繼承。此時繼承人負單純承認之無限責任者，債權人得就被繼承人留下之遺產或繼承人已之固有財產任擇其一實施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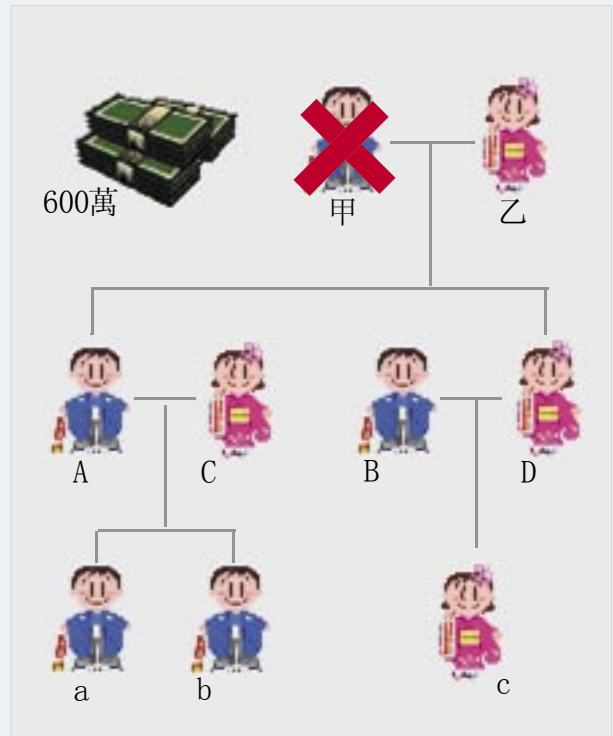
二、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一)意義：

1. 限定繼承：乃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保護繼承人之利益，如為限定繼承，其責任僅限於遺產而已，雖被繼承人之債務超過遺產，繼承人亦無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為清償。

2. 拋棄繼承：繼承開始後，依法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向法院所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不欲為繼承主體之意思表示。

◎ 模擬實況二關係圖 ◎



參考文獻：

1.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民法繼承新論(2006)，三民書局印行。
2. 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2003)，自版。

(二)比較:

	限定繼承	拋棄繼承
期間	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民法 § 1156)	知悉得繼承時起二個月。不得延展。
方式	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為繼承人。 2. 就遺產只負有限責任。 3. 有共同繼承人存在，原則上效力及於全部繼承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溯及繼承開始時非繼承人。 2. 與遺產毫無關係。 3. 效力只及於拋棄之當事人，其他人仍得為拋棄或繼承。

* 圖解請見封底內頁

【模擬實況二之問題擬答】

(一)第一小題中，依修正後 § 1176I 規定，A 為拋棄繼承權人，故 A 自始不為繼承人。此時配偶乙與同依順序之 B 為繼承人，按民法 § 1144 ㉑ 之應繼分共同繼承，各人應繼分為遺產之二分之一，其結果乙、B 各得三百萬元。

第二小題中，若 A、B 為甲之兄弟，而非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依前述說明及民法 § 1176 ㉓ 之規定，A 之應繼分只歸屬於 B 而非由乙、B 共同享有，故再依 § 1138 及 § 1144 ㉒ 之規定，配偶先保留二分之一應繼分比例，為三百萬元；A、B 共享其餘應繼分二分之一，A 已拋棄繼承，故其應繼分歸屬於 B，由 B 獨得三百萬元。

(二)依修正後 § 1176V 規定，因視 A、B 自始不為繼承人，與該繼承不發生關係。此時第一順序親等較遠之繼承人 a、b、c 依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固有順序與配偶乙，按民法 § 1144 ㉑ 應繼分之規定，依人數共同平均繼承，每人各得甲遺產之四分之一，故乙、a、b、c 各得財產一百五十萬元。

(三)B 拋棄繼承權者，視其自始不存在，而不為繼承人，故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乙與 A，各得甲遺產之二分之一，但 A 先於甲死亡，而其有直系血親卑親屬 a、b 二人。故應該由 a、b 依民法 § 1140 之規定，代位繼承 A 之應繼分，各人得甲遺產二分之一之二分之一，即四分之一，故甲之遺產，由乙繼承三百萬元，而 a、b 各繼承一百五十萬元。

3. 許律師，民法(親屬·繼承)(94年3月六版)，高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李青楸，談債務人死亡與強制執行，金融財務季刊第四期，P113~129。